

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顺河工业园区东路二号厂房；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橱柜门板 10000 平方米/年；
- 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本项目无厂外配套工程及依托工程。

表 1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雕刻机	K-1325	1	台
2	打磨机	1000-4G	1	台
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2	台
4	开料锯	MJ6130TYZ	1	台
5	模压机	TM2480-F	1	台

6	台钻	/	1	台
7	切割机	/	1	台
8	空压机	/	2	台
9	压刨机	MB102C	1	台

表 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单位
1	密度板	18mm*2.44m*1.22m	800	张
2	PVC 成品	聚氯乙烯	10000	m ²
3	多层密度板	18mm*2.44m*1.22m	300	张
4	水基胶	聚氨酯 41、水 59	0.4	t
5	硬纸板	/	3	t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审批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11 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0 月竣工。
4	调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排污许可证	暂未申请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4.2%。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板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南侧的园区公共卫生间处置，本项目不单独设立卫生间及处理设施，故无生活污水排放。

(二) 废气

木工工序中雕刻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和膜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打磨机、开料锯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废胶渣以及废胶桶等。

表 4 固废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1.15	和环评预估产生量基本一致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工业垃圾	木屑及边角料	间歇	0.9432		统一收集外售
	废胶渣	间歇	0.02		厂家回收
	废胶水包装桶	间歇	0.03		
	废打包材料	间歇	0.5		统一收集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2018年9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胶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标准;无组织废气VOCs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

2018年9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VOCs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顺河工业园区东路二号厂房,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南侧的园区公共卫生间处置,本项目不单独设立卫生间及处理设施,故无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产生,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从项目建设起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

(2) 企业需做好废气的处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稳

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签名）：

李振

陈军 孙达 邱超

单位：宿迁鼎牛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